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安全有序进行，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本着“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与各实验室（教师）签订实验室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

1. **责任目标**：

在责任期内杜绝发生各类大小安全责任事故。

**二、管理责任**：

1．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对本院下属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学院与各实验室（教师）签订此安全责任书，各实验室（教师）要把每个房间、每台仪器的安全工作落实到人，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2．各实验室负责人应与入实验室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责任到人，建立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

3．各实验室结合实验室特点制定各项相关管理细则，并确保落到实处。各相关人员熟知应急预案。

4．实验室安全条件和设施符合需求，不存在事故隐患。加强通风、紧急喷淋洗眼器等安全设施的管理，确保通风系统运行正常，定期维护和检修。

5．各实验室定期对入室人员开展法制宣传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实验室实行安全准入制度，确保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的人员具有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熟悉各项操作流程，遵守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定，做好个体防护。危险性实验和通宵实验时必须有至少2人在场。

6．涉及化学品实验室应注意：须通过化学品管理平台进行采购化学试剂，无大量存放、无过期、无试剂瓶标签脱落等现象；危险化学品必须分类储存，管制类化学品必须双人双锁保管，严格执行领用、使用登记制度；建立实验室气体使用台账，气瓶颜色和字体清楚，有状态标识，有气体管路标识，分类存放，存放地点合适并已正确固定，定期检修等；无随意倾倒实验室废液、排放实验废气等现象。

7．实验室加强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建立设备使用台账，有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记录，仪器用完立即关闭，不存在开机过夜现象等；存放在实验室冰箱内的试剂必须标签明确且密封好，不存在冰箱超期服役、堆放杂物和存放食品等现象；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周围要有一定的散热空间，不堆放杂物，附近不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不存在使用烘箱等加热设备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塑料等易燃物品、塑料筐盛放的实验物品和使用时无人值守等现象；大型仪器设备有专人管理，并确保安全使用；特种设备实行特种设备行业管理部门的年检制度，确保实验设备的安全运行；射线检测的设备按照射线级别进行环境评估，办理使用许可证。

8．优化实验室环境，促进安全文化建设。每个房间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实验室不擅自改造；实验室内物品摆放有序，实验区与办公生活区明确分开，不存放与实验无关物品、不进行与实验无关的其他活动，不存在开门无人的现象等；无乱拉乱接电线、插头插座不匹配或私自改装、超负荷用电等不符合安全用电规定的现象；确保下水道畅通等用水安全注意事项；公共场所、消防通道无堆放仪器、杂物等现象。

9．建立值班值日制度和做好记录；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建立登记台账。

10．因工作不落实、管理不到位而发生的重大责任事故，学校、学院将依规定予以处理，同时对相关责任人的年度评优、晋级、晋升实施“一票否决”。

11．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学院与实验室（教师）各持一份，本责任书一经签订立即生效，相关人员变动则由接任人履行相应职责。

**新能源与材料学院（公章） 实验室名称：**

 **楼宇房间号：**

**院领导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